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昆茂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、誤算處，應有唯一、明確之答案時，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而得以裁定更正。

二、查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，已敘明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」，惟主文欄內關於被告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部分，漏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珮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